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特字第 1090752819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 二、具有耐心、細心、愛心與服務熱忱之特質，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者。
- 三、具使用電腦文書處理之基本能力。
-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專長或學校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報名相關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 紙張），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網址：<https://www.rfjh.ntpc.edu.tw/nss/p/index>）。

二、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14 日（四）、109 年 05 月 18 日（一）、109 年 05 月 22 日（五），上午 10:00 至 12:00，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當日報名即當日甄試。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
- （四）電話：(02) 24972145 轉 243

三、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驗下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 甄選報名表。
 2. 二吋半身照一張
 3. 國民身份證正(影)本。
 4. 學、經歷證件。
 5. 個人簡要自傳。(請詳列相關工作或服務經驗之起迄年資，以 A4 格式電腦文書印製。)

伍、工作時間：配合學生作息時間為原則，寒暑假仍須到校上班。

陸、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柒、福利及待遇：相當約僱 3 等酬金新台幣 27,434 元整，並享有勞健保。

捌、僱用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並於班級數裁減時，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玖、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並負責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教教師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協助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聯繫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相關事項。
- 七、其他與特殊教育推展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八、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壹拾、甄選方式：

- 一、甄選日期：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同日，第一次甄選109年5月14日（四）；第二次甄選109年5月18日（一）；第三次甄選109年5月22日（五），若已公布錄取人員，則停止後續甄試日期相關試務作業；考試當日請於12:30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到，逾時以棄權論，12:30開始依編號順序進行甄選。
- 二、甄選地點：本校資國教室。甄選計分方式：
 - （一）口試：50%，時間10分鐘。（特教理念及相關經驗，儀容談吐等）
 - （二）實作：50%，時間15分鐘，當場抽題。（特殊生照護及學習輔助的實務操作及技能等）。
- 三、錄取標準：
 - （一）甄選正取1名，備取2名。如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則不錄取。
 - （二）遇同分時，依照實作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議。

壹拾壹、甄選結果：

-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甄選當日2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門首。錄取名單以學校公告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隔天中午12:00前；倘若甄選日期為星期五則於下星期一中午12:00前，攜帶學經歷證件到本校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資格限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已聘用者即撤銷聘用，未聘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十）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至5款情事。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參、若109年預算未通過時，本次甄選及契約無效，不得異議。

壹拾肆、本簡章若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科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_____ 現居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簡要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相關經歷文件	() 有 () 無	
相關服務證件	() 有 () 無	
資格總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簡 要 自 傳

一、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經歷、學歷簡介)

二、興趣及專長

三、擔任本職務的工作態度和理念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四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甄 試 證

編號：< >

姓名：	109 年	口 試 簽 章 委 員	實作，下午__時__分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月	實 作 簽 章 委 員	口試，下午__時__分
	日		

試場規則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 1 號)
- 二、時 間：109 年 05 月__日 () 12:30 報到
- 三、電 話：02-24972145 轉 243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甄試證、身份證準時到場準備。甄試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提前 30 分鐘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本校特教組申請補發。
- 五、實作考試或口試正式開始後逾時 3 分鐘(含)以上者不得入場甄試，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不得隨身攜帶。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試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佈欄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
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
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
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5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 :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地 址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